



## 温室气体核查陈述

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监测和报告符合 ISO 14064:2023 的要求。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0 t CO<sub>2</sub> 当量。

- ◆ 广州电力机车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监测和报告符合 ISO 14064:2023 的相应要求。
- ◆ 该声明不存在实质性偏差，达到了预先商定的合理保证等级。

Date of issue: 2025-04-21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66 号西塔楼 16-18 楼

[www.cciagd.com](http://www.cciagd.com)

受广州电力机车有限公司的委托，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在2025年4月2日到2025年4月17日期间根据ISO14064-1:2018和ISO14064-3:2019对广州电力机车有限公司温室气体盘查报告书进行了独立的第三方核查。

广州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机车的检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山前旅游大道西18号。本次核查的温室气体盘查报告书覆盖时间段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该报告中的温室气体声明是基于适用的技术文献和广州电力机车有限公司的历史活动数据所做出的。广州电力机车有限公司负责本覆盖时间段内的温室气体信息系统，包括资料的记录和报告程序的运行。

本次核查服务的范围、目的、准则和保证等级是建立在广州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和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达成共识的基础之上：

### 核查范围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对广州电力机车有限公司的温室气体盘查报告书以及温室气体信息、监测、量化、相关程序进行核查，包括组织对于参考文件中信息的合理使用。

组织边界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山前旅游大道西 18 号
运行边界	广州电力机车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输入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温室气体源、汇和库	仅有温室气体源，参见 202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温室气体盘查报告书（版本：2.0）
温室气体排放量类别及排放量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612.69 吨 CO <sub>2</sub> 当量 输入能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2612.3 吨 CO <sub>2</sub> 当量 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暂未量化
覆盖时间段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准年信息	/



## 核查目的

本次核查工作旨在通过客观的证据，对相关信息提供独立的评价，包括：

- 温室气体盘查报告书的信息是否符合相关性、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透明性的原则；
- 所报告的数据结果是否存在实质性的错误和遗漏；
- 是否满足预定的保证等级。

## 核查准则

本次核查工作的准则为ISO14064-1:2018 和 ISO14064-3:2019。

## 保证等级

本次核查的保证等级经双方事先确认为合理保证等级。

## 核查说明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的核查陈述是基于自身对于相关温室气体信息风险的理解和所采取的合理风险控制措施而得出的。

为获取我们认为必需的信息和证据，以保证广州电力机车有限公司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温室气体盘查报告书达到合理保证等级，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制定了核查计划，并履行了该计划。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采纳的核查证据包括对组织报告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相关信息在抽样的基础之上得到的发现。

本核查陈述应当和广州电力机车有限公司温室气体盘查报告书同时提供给目标用户。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66 号西塔楼 16-18 楼

[www.ccicgd.com](http://www.ccicgd.com)